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且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已支付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年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2月11日、3月25日、3月29日、4月11日、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重整投资款项支付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对于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裁定批准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管理人已收到《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载明的所有重整投资款项。”

根据《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或其指定方合计出资 1,024,541,720.97 元用于支付给管理人取得围海股份 40.44%的股票。并且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合计 856,386,842.06 元。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提请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好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关于重整投资款项支付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